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

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改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事项。

####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要求及其公司实施上线用友 NCC 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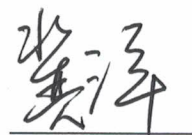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安立超



彭征安



冀洋

2023年4月27日